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原交重附民字第8號

原 告 陳巧僥
陳言愷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蕭雅君

原 告 陳資深

被 告 恆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興山

被 告 李振三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○
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審原交訴字第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郭于嘉

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